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19〕17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州草原站，各县（市）财政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434 号）和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2393.01 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州林草局负责按照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县市林草局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州林草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林草局，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分配表

- 2: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
-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昌吉州林草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退耕还林还草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2130236—草原管理			
				小计	2.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2.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昌吉回族自治州	22393.01	22183.01	515.01	21668.00	210.00				
	昌吉市	3228.44	3214.44	54.44	3160.00	14				
	阜康市	2984.99	2972.49	72.49	2900.00	12.5				
	玛纳斯县	2526.01	2514.51	14.51	2500.00	11.5				
	奇台县	3427.66	3415.66	115.66	3300.00	12				
	呼图壁县	5357.55	5345.55	45.55	5300.00	12				
	吉木萨尔县	2285.29	2271.29	103.29	2168.00	14				
	木垒县	1823.07	1809.07	109.07	1700.00	14				
	昌吉农业园区	640.00	640.00		640.00					
	州草原站	120.00				120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退耕资金总计			2020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9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2016 年退耕还林补助面积及第5 年补助资金 (400元/亩)		合计			退耕还林 (300元/亩)		退耕还草 (400元/亩)	
		合计	完善退耕还林 政策	新一轮退耕还 林还草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资金
(五)	昌吉回族自治州	22183.01	515.0100	21668.00	5.7223	515.01	21.1700	8468.00	44.0000	13200.00	44.0000	13200.00	0.0000	0.00	
1	昌吉市	3214.44	54.4400	3160.00	0.6049	54.44	0.4000	16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2	阜康市	2972.49	72.4900	2900.00	0.8054	72.49	2.0000	800.00	7.0000	2100.00	7.0000	2100.00			
3	玛纳斯县	2514.51	14.5100	2500.00	0.1612	14.51	1.0000	400.00	7.0000	2100.00	7.0000	2100.00			
4	奇台县	3415.66	115.6600	3300.00	1.2851	115.66	3.0000	1200.00	7.0000	2100.00	7.0000	2100.00			
5	呼图壁县	5345.55	45.5500	5300.00	0.5061	45.55	11.0000	4400.00	3.0000	900.00	3.0000	900.00			
6	吉木萨尔县	2271.29	103.2900	2168.00	1.1477	103.29	1.6700	668.00	5.0000	1500.00	5.0000	1500.00			
7	木垒县	1809.07	109.0700	1700.00	1.2119	109.07	2.0000	800.00	3.0000	900.00	3.0000	900.00			
8	昌吉农业园区	640.00		640.00			0.1000	40.00	2.0000	600.00	2.0000	600.00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公里

序号	建设单位	总计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监管监测及 科技支撑经 费	备注
			合计		鼠害防治		虫害防治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昌吉回族自治州	210.00	72.00	90.00	20.00	19.00	52.00	71.00	120.00	
1	玛纳斯县	11.50	9.00	11.50	2.00	2.00	7.00	9.50		
2	呼图壁县	12.00	10.00	12.00	3.00	2.50	7.00	9.50		
3	昌吉市	14.00	11.00	14.00	3.00	3.00	8.00	11.00		
4	阜康市	12.50	10.00	12.50	3.00	3.00	7.00	9.50		
5	吉木萨尔县	14.00	11.00	14.00	3.00	3.00	8.00	11.00		
6	奇台县	12.00	10.00	12.00	3.00	2.50	7.00	9.5		
7	木垒县	14.00	11.00	14.00	3.00	3.00	8.00	11.00		
8	州草原站	120.00							12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393.01	
		其中：中央补助	22393.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2：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目标3：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4：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5：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5.722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44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21.17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2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截止2020年底前）	≥9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3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元/亩）	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元/亩）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字）：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